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0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1年1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023	3,304	-8.50%	3,023	3,304	-8.50%
其中:大型	1,307	1,291	1.24%	1,307	1,291	1.24%
中大型	1,234	1,359	-8.59%	1,234	1,359	-8.59%
轻型	482	663	-27.30%	482	663	-27.30%
销售量	2,865	2,895	-1.04%	2,865	2,895	-1.04%
其中:大型	1,159	1,141	1.58%	1,159	1,141	1.58%
中大型	1,119	1,373	-18.50%	1,119	1,373	-18.50%
轻型	587	381	54.07%	587	381	54.07%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1-00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被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解冻通知》(2021司冻-0202-02号),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4执243号】,公司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持有本公司已质押的13,207,485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持有的13,207,486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本次司法解冻解除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吉林森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8-046号公告。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已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解冻:13,207,485 无限售流通股解冻:13,207,48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解冻:99.99% 无限售流通股解冻: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解冻:4.95% 无限售流通股解冻:4.95%
解冻时间	2021年2月2日
持股数量	13,207,513
持股比例	4.9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207,51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吉林森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207,503股,仍有13,207,503股股份被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部分内容修订。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78,35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8%,最高成交价为11.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2,962,148.7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合计从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股份4,395,824股,回购专户剩余持股数量为46,182,527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业绩奖励资金不超过1,400,000万元(缴纳个税后的金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051.72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业绩奖励配套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认购认购总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总份额。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参与人员范围部分重叠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前期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前一行交易后日股票的收盘价0.84元/股,受让100万股股份总数量为1,892,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05,507,776股的0.27%。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92,72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92,7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作为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拟中选第四批全国药品 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3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组织实施的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招投标。公司通过投报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盐酸普拉克索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在本次招投标中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
1	盐酸普拉克索片	0.25mg	30片/盒	57.50元
2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0.375mg	6片/盒	10.80元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盐酸普拉克索片拟中选企业为3家,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拟中选企业为4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CY-YD2021-1)》文件: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为70%;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90%。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3家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3年。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产品上一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约定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本次公司盐酸普拉克索片、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拟中选,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覆盖和销售,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并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备忘录》,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具有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有多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会师验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发行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境内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0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有多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1,300	1.18%-2.90	1.25-3.14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有多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12月4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30%或1.55%或1.7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即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_CURRENCY_BFXI”公布的北京时间10:00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_CURRENCY_BFXI”公布的北京时间10:00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3日)收盘价较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3.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21-00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 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3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就有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制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效支撑。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5%。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7,9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01,140股。2020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798,86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95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16,970,000股。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明刚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红斗篷投资”)18%的股份,进而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根据有关法律及法规和汪明刚先生本人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申请,汪明刚先生通过红斗篷投资间接持有的270,000股股份本次暂不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与公司锁定期为36个月的首发限售股同时申请上市流通。扣除上述暂不上市流通部分股份后,公司于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5%,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李文忠、陈煜星、刘述江、陈斌、吴锦晖、于保森的相关承诺
持股1%以上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的自然人股东李文忠、陈煜星、刘述江、陈斌、吴锦晖、于保森承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等部分。”

(二)股东李丹娜、胡永年、陈胜前、张宇、连剑生、陈路、林景、邢兆东、李荣生、廖晓红、李志秋、欧婷婷、刘锐男的相关承诺

持股未达1%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的自然人股东李丹娜、胡永年、陈胜前、张宇、连剑生、陈路、林景、邢兆东、李荣生、廖晓红、李志秋、欧婷婷、刘锐男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等部分。”

(三)股东张振刚的相关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振刚,作为公司董事常小安的配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常小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常小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常小安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等部分。”

(四)股东陈发成、刘锐平、吴松、张必卿、严景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罗雪薇、罗健良的相关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员)杨发成、刘锐平、吴松、张必卿、严景基、罗雪薇、罗健良,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在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